附件二

_____物流中心委外重整或簡單加工貨物運出及運回紀錄

帳卡編號：

重整加工品料號及名稱規格：　　單位：　　核准數量：

申請文號：　　核准日期：　　核准文號：　　到期日：

重整或簡單加工廠商名稱：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　　加工場所：

重整加工品用料之料號及名稱規格：　　單位：　　核准運出數量：

日期	存出倉單號	原料運出數量	原料運回數量	加工品運回數量	加工品運回折合原料數量	原料累計運出數量	原料累計運回數量	加工處所結存數量	貨物運出放行單號	保稅專責人員簽章	備註

說明：

1、本記錄卡依委外重整及簡單加工申請文號設置帳卡，其帳卡編號原則區分主號及序號，主號同申請文號（12 碼，其原申請文號之第 3 及 4 碼空格刪除）、序號（2 碼）按申請書所載物流中心之保稅用料依序給號。

2、物流中心運出供重整加工之保稅貨物、重整加工品運回及原型態運回之保稅貨物等數據，均應詳實登載於本記錄卡。

3、物流中心運出供重整加工之保稅貨物，均應依規定開立「貨物運出放行單」並將其號碼登載於本紀錄卡。

4、物流中心運出、運回保稅貨物或重整加工品，應逐筆核算「原料累計運出數量」、「原料累計運回數量」及「加工處所結存數量」並由保稅專責人員簽章。

5、物流中心運出之保稅貨物，憑本帳卡編號登列貨物帳辦理除帳；重整加工品運回，憑申請文號登列貨物帳，但如係由保稅區廠商重整加工且依規定須繕具 B2 報單運回物流中心者，憑 B2 報單登列貨物帳並於備註欄載明 B2 報單號碼。